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快E盈”系列之金添宝C理财计划1号
产品说明书

一、基本要素：

- 1) 产品名称：“快E盈”系列之金添宝C理财计划1号
- 2) 产品管理人：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3) 产品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4) 产品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投资顾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产品类型：封闭式非保本型
- 7) 风险类型：三级（中等）风险
- 8) 适合客户：三级（中等）及以上风险承受级别的合格投资者
- 9) 投资方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协议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固定回报类产品等。投资于上述金融工具的比例为0%-100%。
- 10) 募集期：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2015年【9】月【28】日上午12:00
- 11) 成立日：2015年【9】月【28】日
- 12) 起息日：2015年【9】月【29】日
- 13) 到期日：2016年【1】月【5】日
- 14) 产品存续期限：【98】天
- 15) 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元，超出部分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 16) 本期产品规模：人民币【20380】万元
- 17) 本期产品成立条件：本期募集金额达人民币【2000】万元方可成立，若募集金额不足人民币【2000】万元则产品不能成立，投资者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您指定的资金账户
- 18) 预期收益率（年化）：【5.4%】（预期收益率（年化）为产品管理人根据当期可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的相关费用后的最高预期值）
- 19) 预期收益计算：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年化）]×产品存续天数÷365（按照截尾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 兑付资金到账方式：产品管理人应兑付资金（包含投资本金和总收益）将于到期日后三个

工作日内划入您指定的资金账户

- 21)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分为固定销售服务费和浮动销售服务费两部分。
- 22) **资产管理费：**0.10%/年，由本产品财产承担
- 23) **资产托管费：**0.05%/年，由本产品财产承担
- 24) **运营外包费：**0.05%/年，由本产品财产承担
- 25) **税款：**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产品相关费用及收益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由平安银行收取，计算公式为：销售服务费=固定销售服务费+浮动销售服务费。其中，本期固定销售服务费率【0.50】%/年，固定销售服务费=产品资金总额×销售服务费率×存续天数÷365；浮动销售服务费=产品总资产-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委托人应得收益及本金的总和-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运营外包费-固定销售服务费-该产品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如有）。

产品管理费：产品管理费由产品管理人收取，本期为【0.10】%/年。计算公式为：产品管理费=产品资金总额×产品管理费率×存续天数÷365。

资产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5%，托管费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含当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产品封闭期满后支付。

托管费计算方式如下：

$I = E \times U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投资管理运作金额（首日不计提）；

U：托管费年费率。

运营外包费：

本期运营外包费率为【0.05%】/年，计算公式为：产品运营外包费=产品资金总额×产品运营外包费率×存续天数÷365。

其他：本产品的管理、运用、投资以及支付过程中发生的开户费用、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具体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计、清算所发生的费用；法律法规规定由该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资产投资收益需优先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以及上述费用后，再分配本金和收益。对

投资本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暂不代扣代缴。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所代缴税费将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2、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根据组合资产的收益，扣除产品的成本，本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4%】，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当前可投资资产的预期加权投资收益率扣除销售服务费率、产品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后测算而得。**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最不利情况时，投资者无法收回投资收益。**

3、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收益额 = 投资金额 × 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 365

4、投资资金支付

(1) 本产品宣告成立之日起(含该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将对投资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在产品起息日之前交存于管理人的投资本金，从客户认购日起(含该日)到本产品起息日(不含该日)为止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产品合约终止后由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2) 本金支付：到期终止或提前/延期终止，则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对投资者归还剩余本金，并在到期日、到期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3) 收益支付：到期终止或提前/延期终止，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到期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5、特别说明

(1) 投资期间不开放赎回，本产品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时一次兑付。

(2) 提前/延期终止权利。在本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时，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提前/延期终止权。如果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延期终止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本金和收益，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3) 本产品宣告成立之日起，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将对投资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和运作，投资资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产品成立之前交存的投资本金，从客户认购日起到本产品认购划款日（不含该日）为止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产品合约终止后由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三、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投资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快E盈”系列之金添宝C理财计划1号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四、信息披露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江苏股交网站（www.jseec.com.cn）、平安银行网上平台及其他约定信息披露渠道以公告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投资者同意本产品的资产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本产品的资产承担。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双方理财关系的情形

（1）若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失败。

（2）若投资者的投资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则视同投资者违约，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之日起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产品的投资关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如因此造成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损失，投资者应赔偿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损失。

（3）由于投资者原因导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认定必须终止与该投资者对于本产品的投资关系的其他情形。

2、产品合同违约

（1）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投资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产品合约，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产品或本期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权代表本期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产品资产。

（3）产品合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合约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快E盈”系列之金添宝C理财计划1号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快E盈”系列之金添宝C理财计划1号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人及平安银行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快E盈”系列之金添宝C理财计划1号认购协议》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